

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2023年10月20日，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在山东省微山县主持召开了“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和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施工期环境监测、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南四湖水利管理局韩庄水利枢纽管理局（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听取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 and 环境监测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等加固工程，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镇。

本工程对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等工程进行加固，加固内容主要为：拆除重建闸室及上部启闭机房、排架、工作桥；拆除重建上下游翼墙、下游消力池以及桥头堡；保留原伊家河节制闸现状上下游护坡，增设一定长度的上游护底和上下游护坡；保留现状下游浆砌石海漫，并根据现状质量进行适当修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8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微山）（2021）36号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年5月，水利部以水规计〔2021〕150号文批复了工程可研报告。

2021年12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1〕78号文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2022年2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

（三）投资情况

工程批复总投资2845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工程实际总投资2845万元，环保投资84.8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上下游护坡结构形式更改为浆砌石结构；下游左岸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增加上下游安全围挡，长度259.45m；增加1套液控应急操作装置动力单元；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增加相应管护设施；交通桥等栏杆形式、工作闸门和检修闸门略有调整；核减闸门启闭机控制柜GGDPLC装置1台；部分调整了施工期临时环保措施。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工程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工程特性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工程上述变化属于一般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工程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实施在施工期。

1.生态

加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占地、破坏自然保护区生境和捕杀野生动物；工程日间施工，设置生态警示牌，明确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严禁倾倒垃圾、污水和弃渣等进入湖中；临时营地以及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并分隔工地和周边居民生活区；剥离表土做好防护措施，工程建设完毕后，对裸露地表进行复垦并绿化植林；围堰施工前采取适当驱鱼措施，基坑排水后残留鱼类采取转移放生措施。

2.废水

基坑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租

用当地民房，生活废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户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废气

①施工扬尘：工程采用商砼，加强管理，文明施工，运输车辆封闭运输、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等，并在场地定期洒水降尘；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加强了施工道路管理和养护，及时清理场地路面渣土；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进行冲洗；定期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道路洒水以降低工地扬尘。

②燃油废气：施工期选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维护。

4.固废

①弃土和建筑垃圾：弃土回填于取土区，及时清运；取（弃）土区施工结束后，堆高不高于原地面并且进行了植被恢复。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利用的进行回填或运至弃土场；工程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场地清理。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噪声

①噪声源控制：项目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及时保养和维修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②噪声传播途径控制：将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居民点布置；设置声屏障；车辆穿行居民点时，减速行驶。

（二）运行期

对施工区和弃土区采用本土物种进行植被生态恢复。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工程施工对土地利用、陆生植被、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2.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抑尘等；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废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工程施工未对区域地表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3.工程采取了一系列降尘、抑尘措施，施工期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4.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5.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调查结果表明，工程采取了多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缓解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0月20日

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王 颖	科长/高工	王颖	项目法人
组员	特邀专家	秦承刚	研究员	秦承刚	特邀专家
		李 峰	高 工	李峰	特邀专家
		纪杰善	研究员	纪杰善	特邀专家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孟昭瑞	队 长	孟昭瑞	项目法人
		周守朋	总工/正高	周守朋	项目法人
		赵 婷	工程师	赵婷	项目法人
	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和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沈义勤	处长/正高	沈义勤	现场管理机构
		孙立平	总工/高工	孙立平	现场管理机构
		裴 磊	科长/工程师	裴磊	现场管理机构
		陈 帅	科长/工程师	陈帅	现场管理机构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张泽鑫	工程师	张泽鑫	设计单位
		单 耀	副总监	单耀	监理单位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郭 义	项目经理	郭义	施工单位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韩庄水利枢纽管理局	陈凡宏	副局长	陈凡宏	运行管理单位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丁小慧	工程师	丁小慧	环评单位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尚春林	中心副书记	尚春林	环境监测、验收调查单位
		吕 雷	中心副主任	吕雷	环境监测、验收调查单位
王美荣		高 工	王美荣	环境监测、验收调查单位	
马长江		高 工	马长江	环境监测、验收调查单位	
杨国辉		工程师	杨国辉	环境监测、验收调查单位	